

#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进行风险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风险投资是指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等投资行为。其中,证券投资包括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以下情形不适用本制度:

- (一) 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二)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行为,但无担保的债券投资仍适用本制度;
- (三) 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 (四) 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且拟持有 3 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 (五) 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的投资。

第三条 风险投资的原则

- (一) 公司的风险投资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 (二) 公司的风险投资应当谨慎、强化风险控制、合理评估效益;
- (三) 公司的风险投资必须与资产结构相适应,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能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第四条 公司风险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应严格控制风险投资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得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 第二章 风险投资的决策和管理

### 第五条 风险投资审批权限

1、公司进行风险投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

（1）投资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批准；

（2）投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批。

2、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处于持续督导期的上市公司，保荐机构应当对其证券投资事项出具明确的同意意见。

上述投资金额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计算。

“以上”、“不超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六条 公司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进行风险投资时，应同时在公告中承诺在此项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进行风险投资：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二）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第七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并指定专人（风险投资负责人）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调研、洽谈、评估，执行具体操作事宜。

第八条 公司在风险投资项目有实际性进展或实施过程发生变化时，风险投资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一个工作日内）向总裁报告并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第九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负责用于风险投资项目资金的管理。

第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一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风险投资进行事前审查，对风险投资项目的风险、履行的程序、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出具审查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每个会计年度末，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 第三章 风险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时，应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相关决议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1、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 2、独立董事就相关审批程序是否合规、内控程序是否建立健全、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应就该项风险投资的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如有）；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十四条 公司首次披露风险投资项目后，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持续性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五条 公司在调研、洽谈、评估风险投资项目时，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已获知的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带来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情况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情节严重的，将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涉嫌犯罪的，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风险投资行为。未经本公司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得进行风险投资；公司参股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的，应当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企业、小额贷款公司、

商业银行、担保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和信托公司的，投资金额在人民币 1 亿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参照本制度关于风险投资的一般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活动具体操作事宜参照公司《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执行。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该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8 日